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0號

原告 力宸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秀蓮

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

尤文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紹軒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240,1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